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计划

批准_____年__月__日

审核_____年__月__日

编制_____年__月__日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兴隆分布式电取暖项目

监理项目部

2022 年 3 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

1.2　建设地点：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

1.3　工程规模：3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1.4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兴隆县阳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保定市伟达电业安装有限公司

1.5.工程概况：

该项目计划在河北省兴隆县开展分布式光伏加电取暖改造工程中的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利用600余户居民屋顶，安装6383片光伏组件和600台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容量为3MW，年发电量为450万kWh，全额上网；兴隆县半壁山镇，东闫杖子各个村，600多户。

1.6 安全目标:

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项目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四级控制：

（1） 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设备事故；

（2） 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人身重伤和事故；

（3） 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人身轻伤和障碍；

（4） 控制失误和差错，不发生人身未遂和异常。2、

编制目的及适用范围

2.1 编制目的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强化电力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力度，确保电力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确保把承德滦平县光伏加电取暖改造工程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成达标投产，争先创优的工程，结合国家建设项目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2.2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均应贯彻执行。

3、编制依据

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执行计划

4.1、执行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4.1.1 执行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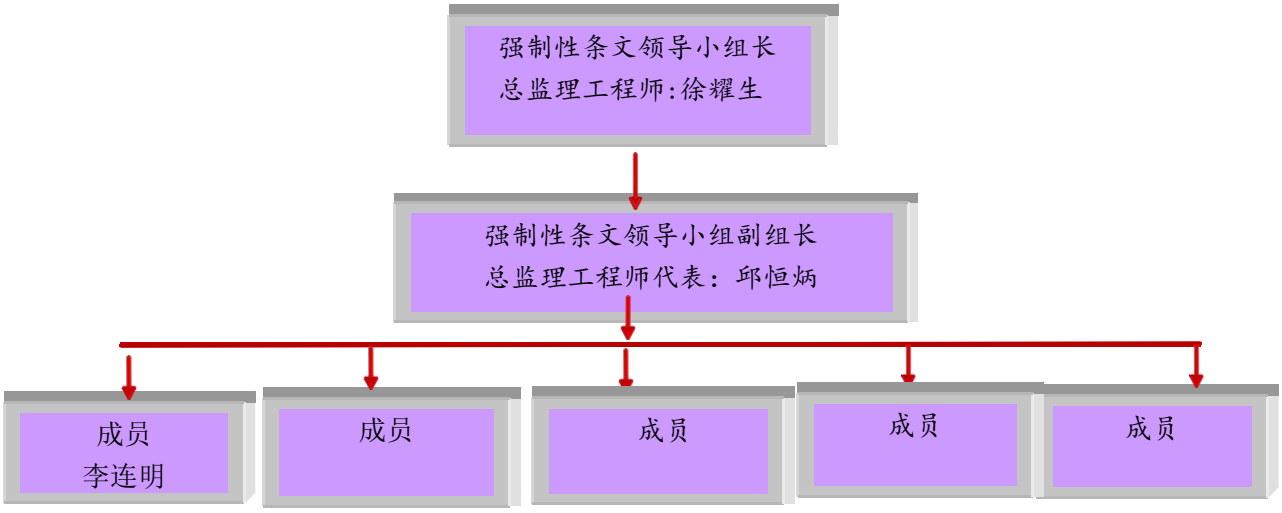

4.1.2、

管理职责划分

① 总监理工程师管理职责：①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部执行《强条》管理的第一责任者， 对本项目的执行《强条》管理负全面领导责任②认真贯彻执行《强条》管理工作中条例、规范、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组织制定《强条》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并监督实施。

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管理职责：①负责项目部《强条》的管理工作②组织编制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强条》保证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具体负责实施③组织编制和落实管理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审批重要项目作业指导书。组织建立健全《强条》管理网络，推进管理工作④组织召开各管理部门关于《强条》的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执行问题。

4.2、管理制度的建立

（1） 强制性条文培训学习制度。
（2）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与考核制度

4.3、强制性条文实施依据的管理

4.3.1 、本工程建设必须执行以下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定、规范规程的强制性执行条文:

4.3.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1999 年主席令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3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

4.3.1.2、设计强制性条文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标准》GB 50153- 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2010 (2016版)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 -20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J 50135- 200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6-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CB 50015-2003 (2009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 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防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2012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

4.3.1.3、施工及验收强制性条文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8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20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2010（2013 年版）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B 50243- 201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224-2018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1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95-200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 1 部分土建》DL/T 5210.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碳纤维复合芯错绞线施工工艺及验收导则》DL/T 5284-2012

《架空输电线路大跨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L 5319-2014

《架空输电线路无跨越架不停电跨越架线施工工艺导则》DL/T5 301-2013

《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程》GB 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2015)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2015)

4.3.1.4、安全及环境卫生强制性条文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DL/T 796-201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2 部分:电力线路》DL 5009.2 20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3 部分:变电站》 DL 5009.3 -2013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3.1.5 试验强制性条文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16

4.3.1.6 起重作业强制性条文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67-2010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GB5905-2011

《起重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2010

4.3.1.7 临时用电强制性条文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程》GB 50194-2014

4.3.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资料收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12 月，其后发布或制定的新标准也应按规定执行。

4.3.3 、强制性标准执行动态管理，各参建单位应及时掌握标准更新信息并及时传递，保证随新标准发行及时更新，保证强制性条文的现行和有效。

4.3.4 、如项目建设中发现存在未列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管理的，应及时补充和完善。

4.4 、资金支持计划

其用途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资料购置费、培训费、检查费、奖金等。

4.5、培训计划

（1） 培训目的、要求

为了使《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在工程中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必须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宣贯与培训工作，使有关人员熟悉并掌握其内容和要求，正确理解与执行。要求各专业人员对本专业有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必须做到应知应会，知行合一，并纳入考核。

（2） 责任部门：监理部

（3） 培训对象：监理部所有监理人员

（4） 培训内容：四个条例、有关强制性条文

（5） 培训方式：外培、公司内培、现场内培、集中培训、自学、研讨等

（6） 时间安排:集中培训、每周 1~2 小时、新标准培训及时进行

（7） 培训管理、考核和评价：由监理部门负责，当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5、针对本工程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条文

5.1、安全方面

5.1.1 施工用电

5.1.1.1 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除作保持接零外，必须在设备负荷线的首端处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1.1.2 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上。

5.1.1.3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必须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5.1.1.4 开关箱中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

5.1.1.5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 小于0.1s。使用于潮湿和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5.1.1.6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严禁用插销连接。

5.1.1.7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检查、维修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1.送电操作顺序为：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

2.停电操作顺序为：开关箱—分配电箱—总配电箱（出现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除外）。

5.1． 1.8焊接机械应放置在防雨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5m，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5.1.2机械使用

5.1.2.1 操作人员应体检合格，无妨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或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执照后，方可持证上岗。学员应在专人指导下进行工作。

5.1.2.2 在工作中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应束紧不得外露。

5.1.2.3 严禁带电作业或采用预约停送电时间的方式进行电气检修。检修前必须先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告牌。警告牌的挂、取应有专人负责。5.1.2.4发生人身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然后方可对触电者作紧急救护，严禁在未切断电源之前与触电者直接接触。

5.1.2.5 配合机械作业的清底、平地、修坡等人员、应在机械回转半径以外工作。当必须在回转半径以内工作时，应停止机械回转并制动好后，方可作业。

5.1.2.6 在行驶或作业中，除驾驶室外，挖掘装载机任何地方均严禁乘坐或站立人员。

5.1.2.7 推土机行驶前，严禁有人站在履带或刀片的支架上，机械四周应无障碍物，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动。

5.1.2.8 非作业行驶时，铲斗必须用锁紧链条挂牢在运输行驶位置上，机上任何部位均不得载人或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5.1.2.9 夯实机作业时，应一人扶夯，一人传递电缆线，且必须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鞋。递线人员应跟随夯机后或两侧调顺电缆线，电缆线不得扭结或缠绕，且不得张拉过紧，应保持有3～ 4m的余量。

5.1.2.10 电缆线不得敷设在水中或在金属管道上通过。施工现场应设标志，严禁机械、车辆等在电缆上通过。

5.1.2.11 运载易燃、有毒、强腐蚀等危险品时，其装载、包装、遮盖必须符合有关的安全规定，并应备有性能良好、有效期内的灭火器。途中停放应避开火源、火种、居民区、建筑群

等，炎热季节应选择阴凉处停放，装卸时严禁火种。除必要的行车人员外，不得搭乘其他人员。

5.1.2.12 配合挖装机械装料时，自卸汽车就位后应拉紧手制动器，在铲斗需越过驾驶室时， 驾驶室内严禁有人。

5.2、质量方面

执行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5.2.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2.1.2 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5.2.1.4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2.1.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5.2.1.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5.2.1.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5.2.1.8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5.2.1.9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5.2.1.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5.2.1.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5.2.1.12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5.2.1.13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5.2.1.14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5.2.1.15 主要功能项目 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2.1.16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2.1.17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5.2.1.18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5.2.1.19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

5.2.1.20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2.2路基土石方工程

5.2.2.1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5.2..2.2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严禁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

6、强条的执行、检查、考核与奖罚

6.1 强条的执行

6.1.1 强制性条文与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条款都应认真执行

⑴ 对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者，无论其行为是否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都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81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罚，即平时所说的“事前查处”。

⑵ 在无充分理由且未经规定程序评定时，强制性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文内容也应认真执行，不得突破。当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后，强制性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文也将作为判定责任的依据，即所谓的“时候处理”。

6.1.2 执行中要高度重视强制性条文和强制性标准的时效性

无论强制性条文还是非强制性标准均有一定的时效性，应及时的补充或修改后作为新的标准来执行。

现行强制性条文标准并不能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个环节，一些推荐性标准所覆盖的区域、环节中可能也有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人身健康和公众利益的技术要求。所以，作为工程技术人员，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除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和强制性标准外，还应积极采用国家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一旦写进合同，就成为合同要求，就必须严格遵守。

在《强制性条文》执行中，当遇到有争议的具体问题时，最好的办法是及时的向《强制性条文》相应部分的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寻求帮助或确认。当《强制性条文》在实际执行中遇到困难或技术上处理不妥时，应及时把有关的信息反馈给相应的咨询委员会，以便在修改《强制性条文》时处理，促使《强制性条文》的内容不断趋于合理。

6.1.3 应抵制与反对不执行《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执行《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的法定义务，遇到不按照《强制性条文》规定执行的情况时，一定要坚持原则，不可听之任之。即可以坚决拒绝，也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6.2 强条的执行检查

6.2.1 检查的主要内容

⑴ 项目部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⑵ 对贯彻强制性条文有相应经费支撑；

⑶ 监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并有负责机构和人员；

⑷ 能及时采用现行标准，建立有效的技术标准清单；

⑸ 施工、验收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

⑹ 工程采用材料、设备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⑺ 工程建筑的质量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⑻ 工程采用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6.2.2针对工程的检查重点（施工、验收）：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6.3 检查方式与检查计划

6.3.1 检查方式

⑴ 重点、关键部位的日常检查：包括项目部各部门的自查和领导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符合项）应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⑵ 阶段性自查与专项检查：包括工程的阶段性自查，可在质量监督中心站专业阶段性监检前15天内进行；

⑶ 电力质量监督中心站及地方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阶段性检查：应积极配合其监督检查，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⑷ 主管上级检查。

6.3.2检查计划检查方式

在强条实施计划的基础上，由质量安全部门提出整个工程的强条检查计划，报强条执行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6.4 执行记录、检查记录

6.4.1 执行记录

（1） 培训记录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应反映强条内容）

（3） 施工图会检记录（应审查强条执行情况）

（4） 施工技术交底记录（有强条内容的，应进行明确而具体的交底）

（5） 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中宜增设一栏：所执行强制性条文标准名称及条款号

（6） 检验批验评记录（有强制性条文内容的应详细填写）

（7）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强条检验项目检查记录

（8） 单位工程验收时在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的“主要技术资料及施工记录”项目中增加强条执行情况记录

6.4.2 检查记录

（1） 自查记录；

（2） 工程概况表；

（3） 工程现场强条执行情况检查表；

（4） 强条执行情况检查表。

6.5 执行情况的考核与奖罚

考核与奖罚按《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与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奖罚规定》、《项目质量管理及奖罚制度》等要求执行。

6.6 整改闭环管理

凡是在各种监督检查中确定为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问题，都属于必须整改的问题；出具《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不符合整改通知单，由质量安全负责整改验收、评定与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7、相关措施

7.1 作业布置

7.1.1 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作业指导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措施、方案 中重点强调和体现《强条》的相关内容。

7.1.2 技术交底中，把《强条》内容作为重点交底。

7.1.3 在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创优措施》中 加入《强条》内容。

7.1.4 在质量月活动与安全的相关活动中，积极推行《强条》内容。

7.2 作业检查

7.2.1 在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运行滚动检查所布置的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有效控制工作。

7.2.2 抽查项目技术交底、重大项目施工前的强化交底工作。

7.2.3 检查施工设计和相关措施、方案中《强条》的执行情况。

7.2.4 检查工作应由工程部、质检部、安全部制定相应的检查计划。

7.3 《强条》执行的控制措施

7.3.1《强条》的执行情况纳入各管理部门考评范畴，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检查工作，并进行月度考核评比，对运行中执行情况好的班组应予以一定奖励，对执行情况差的班组给予相应的处罚。

7.3.2 在管理制度中加入违反《强条》的考核办法。并在运行中强制执行。

附表 1

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工程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强 制 性 条 文》执行计划表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强制性条文执行标号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01						光伏电站安装工程				
		01				支架安装				
			01			锚栓安装	●	○		表 14.2.2
				01		支架安装	●	○		
		02				组件安装	○	●		表 4.0.2
			01			光伏组件安装	○	●		表 4.0.2
				01		光伏组件安装	●	○		表 14.2.2
			02			组串内接线	●	○		
				01		组串内接线	○	●		表 4.0.2
		03				并网箱安装	○	●		表 4.0.2
			01			箱体安装	●	○		表 14.2.2
				01		并网箱箱体安装	●	○		
			02			并网箱接线及回路检查	○	●		表 4.0.2
				01		并网箱接线及回路检查	○	●		表 4.0.2
		04				**逆变器室设备安装**	●	○		表 14.2.2
			01	01		逆变器箱体安装	●	●		表 4.0.2
			02	01		逆变器接线及回路检查	●	○		表 5.1.2、5.2.2、5.3.2
				01		区数据采集柜接线及回路检查	○	●		表 4.0.2

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工程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强 制 性 条 文》执行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			
项目部质检员（安全员）：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表 1 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通用）

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工程

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通用）

专业：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条款号	标准条款内容	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标准条款要求
评价：			
问题及处理措施：			
检察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不符合整改通知单

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工程
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不符合整改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主送单位（部门）：
提出单位（部门）：
抄送：
主题：
内容：

兴隆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工程
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不符合整改报验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监督检查单位）：

我单位在接到贵单位下达的执行强条不符合整改通知单（通知单编号_____）后，就不符合具体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已自检合格，特报请验收。

附件：整改情况

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